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1,063,390	9,888,856
銷售成本		(9,983,234)	(9,016,957)
毛利		1,080,156	871,899
其他收入	4	108,387	84,758
分銷成本		(289,875)	(256,3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7,060)	(447,800)
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		-	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72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15)	3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	27,152	(65,6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958	2,024
融資成本	5	(63,912)	(49,210)
除稅前溢利		237,663	139,712
所得稅開支	6	(55,120)	(31,093)
年內溢利	7	182,543	108,61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664	3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1,207	108,945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648	(21,928)
非控股權益		104,895	130,547
		<u>182,543</u>	<u>108,619</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312	(21,602)
非控股權益		104,895	130,547
		<u>191,207</u>	<u>108,945</u>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7.84分</u>	<u>(2.38)分</u>
攤薄		<u>5.23分</u>	<u>(2.38)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1,537	668,500	570,065
預付租賃款項		32,104	44,975	13,912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997	1,022	1,047
投資物業		27,103	25,141	6,172
無形資產		928	928	9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434	3,304
可供出售投資		360	495	495
交易權利之按金		174	180	18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50,80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83,229	47,175	51,170
		<u>1,187,232</u>	<u>790,850</u>	<u>647,2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895,836	795,689	600,273
應收貸款	11	50	450	6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i)	4,767,834	3,995,094	2,861,209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12 (ii)	1,418,202	1,335,778	342,008
預付租賃款項		689	937	201
持作買賣投資		7	7	3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5,373	7,235	2,350
已質押銀行存款		952,549	835,653	624,6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5,433	812,525	596,066
		<u>8,885,973</u>	<u>7,783,368</u>	<u>5,026,779</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i)	6,243,018	5,167,274	3,279,598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	13 (ii)	1,418,202	1,335,778	342,008
應付股東款項		627,013	815,106	989,5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1,371	20,467
保養撥備	14	125,665	111,739	83,226
應付稅項		44,100	26,180	31,787
衍生金融工具	15	54,369	83,861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5	4,928	5,115	–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40,521	233,686	198,104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79	254	270
		8,757,895	7,790,364	4,945,04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8,078	(6,996)	81,7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5,310	783,854	729,012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329,533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5	72,763	72,287	–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872	4,414	19,212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79	158	412
遞延稅項負債		9,527	6,833	2,158
		414,774	83,692	21,782
		900,536	700,162	707,2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961	3,659	3,659
儲備		297,613	122,428	143,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1,574	126,087	146,744
非控股權益		598,962	574,075	560,486
		900,536	700,162	707,2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5-28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採購服務、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借款人對包含須應要求而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借款人對包含須應要求而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借款人應將附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須應要求而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有關分類具有須應要求而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期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須應要求而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包含須應要求而償還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120,000元及人民幣1,076,000元之銀行借貸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69,543,000元之銀行借貸(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後償還，但包含須應要求而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現行及過往年度呈報之損益並無影響。

該等定期貸款呈列於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之最早時間段。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原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97,028	1,076	198,104	220,566	13,120	233,686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0,288	(1,076)	19,212	17,534	(13,120)	4,414
	<u>217,316</u>	<u>-</u>	<u>217,316</u>	<u>238,100</u>	<u>-</u>	<u>238,100</u>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於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³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以及應用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在未完成詳細審閱前，要作出合理之估計並非實際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類型之貨物或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劃分之基準。

具體說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劃分如下：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其部件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 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其他(包括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銀行利息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購股權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本集團資產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並非分配至分部。

本集團負債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應付股東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計入其他之內)並非分配至分部。

分部間銷售額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取。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除稅前溢利及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發動機 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貿易、用水 及動力供 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銷售	3,589,536	5,230,910	1,555,380	685,984	1,580	-	11,063,390
分部間銷售	291,393	109,716	109,857	3,394,908	-	(3,905,874)	-
合計	<u>3,880,929</u>	<u>5,340,626</u>	<u>1,665,237</u>	<u>4,080,892</u>	<u>1,580</u>	<u>(3,905,874)</u>	<u>11,063,390</u>
分部溢利(虧損)	<u>214,348</u>	<u>65,418</u>	<u>26,870</u>	<u>25,790</u>	<u>(14,634)</u>		<u>317,792</u>
銀行利息收入							
							18,7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95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7,152
購股權開支							
							(25,689)
中央行政成本							
							(39,2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72
融資成本							
							(63,912)
除稅前溢利							<u>237,663</u>
其他資料							
資產添置							
	109,518	123,311	11,849	70,072	380		315,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53	37,413	3,920	10,579	669		79,63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751	-	-	-		751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80	5	112	(424)	250		523
存貨撥備							
	-	-	1,186	-	-		1,1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574,426	3,666,478	509,953	1,486,009	38,357		8,275,223
已質押銀行存款							
							952,5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5,433
綜合資產							<u>10,073,205</u>
負債							
分部負債	2,297,215	3,066,878	516,779	1,891,798	13,549		7,786,219
應付股東款項							
							956,546
衍生金融工具							
							54,369
可換股貸款票據							
							77,691
銀行借貸							
							243,393
其他							
							54,451
綜合負債							<u>9,172,669</u>

	發動機 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貿易、用水 及動力供 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銷售	3,214,228	5,049,408	962,324	661,167	1,729	-	9,888,856
分部間銷售	338,678	62,776	115,100	3,207,521	-	(3,724,075)	-
合計	<u>3,552,906</u>	<u>5,112,184</u>	<u>1,077,424</u>	<u>3,868,688</u>	<u>1,729</u>	<u>(3,724,075)</u>	<u>9,888,856</u>
分部溢利(虧損)	<u>211,454</u>	<u>4,742</u>	<u>16,206</u>	<u>53,435</u>	<u>(10,221)</u>		275,616
銀行利息收入							20,5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2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5,684)
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							4
購股權開支							(945)
中央行政成本							(42,67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0
融資成本							(49,210)
除稅前溢利							<u>139,712</u>
其他資料							
資產添置	97,153	44,312	31,042	4,175	87		176,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96	24,868	10,455	3,089	977		65,48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9	-	-	-	-		129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25	-	-	-	-		25
應收賬項確認減值	309	254	-	-	11		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780)	165	(77)	2	(4,380)		(5,070)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6,017)	14,152	-	-	-		(11,8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019,546	3,344,288	393,983	1,126,143	39,646		6,923,60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434
已質押銀行存款							835,6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2,525
綜合資產							<u>8,574,218</u>
負債							
分部負債	1,811,342	2,428,386	208,806	2,162,029	16,011		6,626,574
應付股東款項							815,106
衍生金融工具							83,861
可換股貸款票據							77,402
銀行借貸							238,100
其他							33,013
綜合負債							<u>7,874,056</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位置(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基礎並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

	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1,061,810	9,887,127
香港	1,580	1,729
綜合	<u>11,063,390</u>	<u>9,888,856</u>

(b) 非流動資產

以下為以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9,844	28,493
菲律賓	174	180
中國(不包括香港)	1,157,214	762,177
	<u>1,187,232</u>	<u>790,85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向單一客戶上汽通用五菱(定義見附註12)所作銷售之收入來自：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及其部件分部	2,667,317	2,736,383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分部	4,765,864	4,613,021
專用汽車分部	234,138	—
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分部	330,723	302,375
	<u>7,998,042</u>	<u>7,651,779</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11,061,810	9,887,127
來自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佣金及利息收入	980	1,453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00	276
	<u>11,063,390</u>	<u>9,888,856</u>
其他收入	108,387	84,758
	<u>11,171,777</u>	<u>9,973,614</u>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及廢部件	62,155	47,514
銀行利息收入	18,766	20,553
項目收入	8,993	5,606
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賬項	8,097	—
維修及保養之服務收入	5,016	2,784
機械租金收入	1,380	1,0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13	—
外匯收益淨額	5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07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52
其他	2,645	2,096
	<u>108,387</u>	<u>84,758</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53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7,265	9,38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383	239
— 應收票據墊款	46,345	31,606
— 融資租賃責任	47	50
—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15)	8,419	7,930
	<u>63,912</u>	<u>49,210</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2,704	34,119
就購置中國合資格資產之稅項減免	-	(5,3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1)	(2,350)
	<u>52,423</u>	<u>26,41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697	4,675
	<u>55,120</u>	<u>31,093</u>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擁有過往年度滾存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兩年期間均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實體之稅率為25%。

根據財稅[2001]第202號稅務通知，以及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新稅法實施條例，除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外，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零年為止將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原因為(i)該等公司位於中國西部地區；(ii)彼等的主營業務屬於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和技術目錄；及(iii)彼等來自主營業務的銷售收入佔總收入超過70%。

根據柳市柳南國稅備字[2010]第001號稅務通知，五菱工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亦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新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進行分派須繳納預扣稅，故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人民幣7,00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209,000元)作出撥備，並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入賬。

7. 年內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10,519	5,176
其他員工成本	445,968	360,827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9,849	46,4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董事)	20,913	—
員工成本總額	537,249	412,450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00)	(276)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3	11
租金收入淨額	(597)	(265)
核數師酬金	1,966	2,20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9,983,234	9,016,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634	65,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23	(5,070)
就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554	57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751	129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5	25
研究及發展開支(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83,901	42,735
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賬項	(8,097)	—

附註：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及撥備撥回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86,000元及(人民幣11,865,000元)。

8. 股息

年內概無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77,648	(21,92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8,41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7,152)	—
	<u>58,915</u>	<u>(21,92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0,095	921,53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6,986	—
	<u>1,127,081</u>	<u>921,535</u>

由於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發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二零零九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有關兌換權。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故於計算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有關購股權。

用於計算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公開發售(定義見附註17)作出調整。

10.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9,926	403,044
在製品	100,005	65,271
製成品	205,905	327,374
	<u>895,836</u>	<u>795,689</u>

1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孖展客戶賬款為人民幣5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50,000元)。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乃以相關已質押證券作抵押、須應要求而償還及按實際年利率10%至11%(二零零九年：10%至11%)計息。鑒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與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無關，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關連方(附註a)	2,243,699	2,490,458
— 柳州五菱集團(附註b)	76,414	74,465
— 第三方	1,967,000	1,270,221
	<u>4,287,113</u>	<u>3,835,144</u>
減：呆賬撥備	(5,551)	(7,080)
	<u>4,281,562</u>	<u>3,828,064</u>
其他應收款項：		
開支之預付款項	10,958	5,348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附註c)	459,677	137,800
應收增值稅	—	8,415
其他	15,637	15,467
	<u>486,272</u>	<u>167,030</u>
	<u><u>4,767,834</u></u>	<u><u>3,995,094</u></u>

附註：

- (a) 該關連方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而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持有其5.8%(二零零九年：15%)股本權益。
- (b) 即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柳州五菱集團」)。
- (c) 結餘包括已付上汽通用五菱之金額約人民幣244,663,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日	4,197,390	3,693,060
91至180日	52,135	48,095
181至365日	20,011	86,873
超過365日	12,026	36
	<u>4,281,562</u>	<u>3,828,064</u>

(ii)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並於180日內到期。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載於附註13(ii))。

1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

(i)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第三方	<u>5,704,634</u>	<u>4,633,420</u>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零至90日	5,667,643	4,508,295
91至180日	7,777	95,714
181至365日	16,416	8,603
超過365日	12,798	20,808
	<u>5,704,634</u>	<u>4,633,42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38,384</u>	<u>533,854</u>
	<u>6,243,018</u>	<u>5,167,274</u>

本集團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項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付賬項並不重大。本集團就購買貨物而獲得其貿易供應商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

(ii)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

該金額指本集團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見附註12(ii))。該等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年利率	1.80%至2.25%	1.50%至2.82%

14.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3,226
本年度增提撥備	87,153
使用撥備	<u>(58,64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39
本年度增提撥備	87,466
使用撥備	<u>(73,54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5,665</u></u>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根據給予其專用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客戶兩年產品保養期所作之最佳估計。然而，根據對不良產品之過往經驗及業內平均水平，預期該筆開支大部份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內產生。

15.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069,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予五菱香港。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6%，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計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普通股0.74港元，惟可因應反攤薄影響予以調整。倘未獲轉換，則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如附註16所述之按折讓價配售及認購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0.74港元調整為每股0.73港元。

於年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7,402	69,755
實際利息支出	8,419	7,930
已付利息	(5,220)	—
匯兌差額	(2,910)	(283)
	<hr/>	<hr/>
於年末	77,691	77,402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4,928)	(5,115)
	<hr/>	<hr/>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72,763</u>	<u>72,287</u>

於年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3,861	18,314
年內公平值變動	(27,152)	65,684
匯兌差額	(2,340)	(137)
	<hr/>	<hr/>
於年末	<u>54,369</u>	<u>83,861</u>

評估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價值時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負債部份之估值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計算，並按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11.64%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到期前尚餘時間而釐定。

(ii) 兌換權部份之估值

兌換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及報告期末使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於各日期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92港元	1.18港元
換股價	0.73港元	0.74港元
預期股息率	0%	0%
波幅	68.90%	63.00%

16. 股本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521,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u>1,521</u>
	<u>101,521</u>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年初	917,288,049	917,288,049	3,669	3,669
發行新股份(附註)	84,008,000	—	336	—
行使購股權	2,080,000	—	8	—
於年末	<u>1,003,376,049</u>	<u>917,288,049</u>	<u>4,013</u>	<u>3,669</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中列為			<u>3,961</u>	<u>3,659</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據此，該等配售代理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盡最大努力以配售價每股0.85港元為本公司最多配售2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協議」）。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3.42%。

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五菱香港訂立一份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五菱香港將按認購價每股0.85港元認購最多95,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最終認購股份數目將參考根據配售協議最終配售之股份數目釐定。

上述配售事項及股份發行互為條件，而其各自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獲達成。由此，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完成，而本公司據此分別向獨立承配人及五菱香港發行58,220,000股及25,788,000股普通股。

17.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公佈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每持有6股股份可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股份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涉及按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167,229,341股但不多於177,774,341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同日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主要業務部門

本集團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即(1)發動機及部件；(2)汽車零部件；(3)專用汽車及；(4)貿易及供應服務，二零一零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評論詳情如下：

發動機及部件－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3,589,536,000元，較去年增加11.7%。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14,348,000元，較去年輕微增加1.4%。

由五菱柳機負責營運的發動機及部件分部，繼續為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經營溢利內之最主要貢獻者。

在本年度期間，五菱柳機繼續為本集團提交一份堅實的業績。五菱柳機錄得理想業績之主要原因，乃由於市場對各主要型號產品的需求持續殷切所致。總銷售量突破700,000台，代表了連續一年之創紀錄數字。二零一零年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擴大和其它客戶之訂單不斷增加，有利於該分部之業務表現。此外，由於銷售給其它客戶之數量增多，銷售予上汽通用五菱以外客戶之總銷售量百分比，於本年度內進一步增至超過20%。五菱柳機目前之發動機產品現提供給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一汽海馬、吉奧汽車、資陽南駿汽車、北汽福田、綿陽華鑫在內之多家汽車製造商。五菱柳機之產品亦出口至海外市場，當中包括印尼、土耳其、巴基斯坦、泰國及美國。五菱柳機于去年成功推出之農業機械也開始為本年度期間之業務表現作出貢獻。

在原材料成本輕微上漲及規模經營持續穩定之情況下，經營溢利率為6.0%，維持去年度所錄得毛利率業績6.6%之接近水準。與此同時，該分部之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27,460,000元，較去年增加43.4%。該研發費用主要用於新產品及新型號之持續技術發展專案，未來將為此分部之利潤帶來貢獻。

五菱柳機目前裝配功能之總生產能力每年約為800,000台。生產發動機汽缸有色金屬零件的新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八年正式投產，並開始為此分部之業務表現帶來貢獻。新生產線所生產之部件，主要用於上汽通用五菱現時之型號及其他新客戶。與此同時，該分部另一項技術改造方案，即缸體及缸蓋鑄造生產線，於年內之進展狀況令人滿意。該項以600,000台為標定產能、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發動機業務能力為目標之專案，預計在二零一一年初開始運作。

如上所述，五菱柳機年內繼續穩步擴展其業務至其它汽車製造商。二零一零年度銷售總量當中約25%乃源自上汽通用五菱以外之客戶。同時，新產品如發電機及農業機械之推出，也將為該分部帶來新的商機。該項以促進更加多樣化之產品及客戶組合為目標之策略，將增進發動機分部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潛力。

由五菱柳機生產之發動機主要用於經濟微車，產品榮獲中國「國家免檢產品」。其「LJ」型號也被確認為廣西省著名商標。展望未來，五菱柳機將繼續關注研究和發展，以及其新產品之行銷方案，如L15，L18及LJ475等型號，以保持其在此細分市場之競爭力。

本集團預期，上汽通用五菱及其它客戶對該等型號之強勁市場需求，在二零一一年將繼續有利於該部門之業務表現。

汽車零部件－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5,230,910,000元，與去年稍增3.6%。隨著青島廠房營運之日漸改善，盈利情況逐步回復合理水平，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65,418,000元。

由五菱聯發營運之汽車零部件分部，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之市場需求保持強勁，繼續為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最大之部門。

在本年度期間，五菱聯發，作為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大部分關鍵汽車配件之主要供應商，再度錄得創紀錄之收入。此一矚目之業績，主要是市場上對上汽通用五菱生產之汽車需求持續殷切所致。總銷量超逾1,200,000台／套，當中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佔此分部總收入約90%。本年度營業總收入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部分乃源自包括東風渝安，北汽福田，河北長安及奇瑞等在內之其它客戶。

與此同時，儘管較高之生產和運輸成本此等不利情況繼續為青島新工廠之運作帶來負面影響，惟盈利表現已較去年顯著改善。與近年一樣，為應付上汽通用五菱需求之強勁增長，汽車零部件分部之生產設施于本年度期間常處於最高產能水準以上運作。此超出負荷之運作對青島新生產設施特別不利，導致生產成本被推高，而於二零零九年出現虧損情況。然而，隨著機械設備之添置及運作漸趨穩定，此不利情況已經逐步改善。該分部在本年度之研發費用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32,336,000元。該研發費用主要用於新產品及新型號之持續技術發展專案，未來將為此分部之利潤帶來貢獻。

五菱聯發目前經營中國西南部最大的汽車零配件生產基地，並就其競爭綜合實力方面而言，被確認為中國汽車零配件百強企業。其六項專門設施涵蓋制動器、底盤系統、車身附件、塑膠件，沖焊件和座椅等產品範圍。五菱聯發分別位於柳州及青島之主要生產設施確保更加接近華北及華南客戶之需要。柳州及青島合計之最大產能，目前每年可達1,200,000台／套。

憑藉其長期累積之成熟業界經驗，五菱聯發尤擅於產品之設計及開發。為客戶所提供之一站式服務，能為客戶提供範圍廣泛之產品。同時，其生產設施之可伸縮性，亦確保了集團之主要客戶的生產需求，能獲得充分之照顧。

本集團預期，上汽通用五菱現有型號之業務增長及新型號之推出，將繼續推動汽車零部件分部未來之業務收入。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簽訂合同，於青島收購工廠廠房及若干生產設施。本集團認為新設施鄰近上汽通用五菱及集團位於青島之現有廠房，並能即時提供可應用之設施應付該地區之強勁需求，故為拓展計劃之上佳選擇。

來年，五菱聯發將積極推進產品技術升級，透過優化組織結構、提升產品品質、生產管理及工藝技術等適當措施，達致提高產品製造品質水準此目的。策略上，五菱聯發將從過往專注商用車配套，改為逐步朝向乘用車配套此高增值領域。同時，藉著與國際化大集團開展靈活多樣之合作，不斷拓展業務，創新求變，達致企業持續發展此一長遠目標。

專用汽車－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五菱專用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用汽車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1,555,380,000元，較去年顯著增加61.6%。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6,870,000元，較去年顯著增加65.8%。

專用汽車分部繼續積極開發新型號並擴充其產能，以應付日益增加之市場需求。並於二零零九年，成為了中國第一家擁有新能源電動微型貨車製造資質之企業，其產品並已於二零一零年正式推出。

在本年度期間，透過積極之市場推廣活動，五菱專用車共售出專用車超逾40,000輛，與去年比較，顯著增加33.3%。

營業溢利從去年錄得之1.68%輕微增加至1.73%，主要由於部分專用車銷售往離柳州較遠之省份，較高之分銷成本持續對此分部本年度利潤帶來負面影響。

五菱專用車之汽車生產線操作完備，包含焊接、塗裝及裝配等主要生產程式。五菱專用車生產100多個不同類型經特別設計之汽車品種，滿足客戶之特殊需要，如觀光遊覽車、高爾夫球車、警車、迷你消防車、郵政車、醫護車、微型廂式運輸車、冷藏車、保溫車、保潔車及電動車等。客戶範圍上至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經營規模大小不等之私營企業乃至私人。產品主要在國內市場銷售(涵蓋全國24個省、直轄市)，但最近已經擴展至美國、韓國、沙地阿拉伯、南非、阿聯酋、越南等海外市場。

五菱專用車在汽車裝配業之能力源於五菱積年累月之業界經驗。事實上，五菱專用車設計及開發之型號，冠名品牌乃為「五菱」，現已成為中國優質產品和優良服務之象徵。五菱專用車目前是國內第一家獲得新能源電動貨車生產資質之企業，現有電動觀光車、電動社區車、電動卡車等多種新能源汽車產品，並正在努力加強新能源之研發力度和市場開拓，力爭在未來新能源汽車行業中佔有重要位置。新能源汽車將成為公司戰略計劃之重要組成部份。

五菱專用車目前之總產能每年約為60,000輛。本集團在青島建立了新的生產工廠(目前產量約10,000輛)，以達致地區之多元化並促進優質服務及成本效益等目標。為進一步擴展，五菱工業於最近購之青島廠房亦將整合建立若干專用車生產設施。

展望未來，五菱專用車將繼續推進產品開發、技術改進、工藝改進等工作，具體主攻新能源汽車。新能源車型更積極之行銷計劃將在二零一一年推出，以促進其增長潛力。

在鞏固原有市場之同時，以創新理念開拓新市場，尋求國內外市場新突破。分部將秉承「造百姓喜愛的車」之經營理念，緊隨中國汽車工業之發展步伐，積極開拓，不斷進取，以期為廣大用戶奉獻出具有一流水準之專用車產品。

貿易及供應服務－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685,984,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加3.8%。分部間銷售(主要為向五菱聯發之銷售)則為人民幣3,394,908,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加5.8%。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5,790,000元，與去年比較，減少51.7%。正在進行之多項企業計劃導致一般及管理費用顯著增加。

由五菱工業負責營運的貿易及供應服務部門，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益流，並且在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中錄得不俗的分部份額。

除了作為直接控股公司，五菱工業自身還保持著一個技術中心，一個培訓中心和兩個職能部門，在原材料採購、動力供應方面向集團轄下之各成員公司、主要客戶及各供應商提供服務。此種集中採購模式，保證了各參與機構從大宗採購及規模經營所帶來之利益，並加強了其在業界中之競爭能力。

總部設在廣西省柳州市，並有僱員及勞務人員人數分別為5,200人及4,200人(包括上述三間子公司之成員)作為後盾之五菱工業，享有鄰近主要客戶之有利條件，並為主要客戶及其各附屬公司履行核心及有效之職能。

五菱工業最主要之經營目標可以分為以下三個主要方面：

- (1) 以有競爭力之價格向客戶提供品質上乘之汽車配套產品為原則，促進其三項主要業務之增長。並且以確立和強化市場領導地位為最終目標：

- (2) 在包括集團內各公司、其客戶，供應商及其它服務提供者在內之各機構當中促進凝聚協調之工作環境，以確保共同之經營目標，並且制定適當之經營策略；及
- (3) 設計並執行有效之採購及資源配置規劃，以增強集團內各公司以及由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各個機構在業界之效率和競爭能力。

在本年度期間，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之業務增長持續，乃由於市場對上汽通用五菱生產之汽車之持續強勁需求所致。

另一方面，經營溢利率本年度錄得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積極進取之企業方案而使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惟這些企業方案乃是為在中國獲得汽車工業界之商機之必然進程，預期將有利於集團之長期業務潛力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預期，上汽通用五菱現有型號之業務增長及新型號之推出，將繼續推動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之收入。

財務回顧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11,063,390,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加11.9%。主要原因為受惠於本年度政府推行之有利政策、對於我們的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所生產的汽車，其市場需求持續強勁，以及專用車銷售增加所導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1,080,156,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幅為令人鼓舞之23.9%。此令人鼓舞之增幅，主要由於汽車零部件分部二零一零年之業績較去年有所改善所致。由於個別生產設施去年仍處於剛投產階段之不利情況，為此分部之業績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據此，本集團毛利率從去年同期錄得之8.8%，增至9.8%。單位數之毛利率狀況，亦反映了中國汽車工業中激烈的競爭環境。

在計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調整之人民幣27,152,000元利潤及因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購股權費用人民幣25,689,000元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淨利潤為人民幣182,543,000元，與去年比較，顯著增加68.1%。與此同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從去年之虧損轉為盈利人民幣77,648,000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柳州五菱之全資子公司，五菱香港分別發行58,220,000股及25,788,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7,800,000元，隨後已注入本公司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為其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繼該項注資之後，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實繳股本已從30.5%增加至37.4%，並以此作為直到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計算基準。

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透過若干金融機構及五菱香港分別獲得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0元之額外信貸融資，並且已經把該兩筆款項注入五菱工業以完成本集團之未完成注資義務。

繼該項注資之後，本公司在五菱工業之實繳資本比例已從37.4%增至51%，並以此作為從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計算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它收入主要包括廢料銷售及銀行利息收入，總計為人民幣108,387,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幅為27.9%。其主要原因為廢料銷售價值增加及回撥已撇除之應收賬項所導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銷售、分銷及保養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用、保修費用及其它行銷費用總計為人民幣289,875,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加13.1%。此增幅與集團收入之增加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保險費、租金及其它管理費用)之總額為人民幣627,060,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幅為40.0%。該增幅與本集團因持續之業務擴展而產生之營運規模擴充一致，其中並包括本集團為確保其在中國汽車業界之競爭力而進行之各種企業方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減除有關政府資助補貼人民幣6,606,000元後，本集團之研發費用總額為人民幣83,901,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幅為96.3%。研發費用主要用於新產品及新型號之持續技術發展專案及若干業務拓展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3,912,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幅為29.9%。該項成本包括上述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融資成本人民幣8,419,000元。

在計入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調整之收益及購股權費用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每股獲利(按攤薄計算)為人民幣5.23分。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073,205,000元及人民幣9,172,669,000元。

非流動資產總計為人民幣1,187,232,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工廠與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收購土地權益、物業、工廠及設備之按金等。

流動資產總計為人民幣8,885,973,000元，主要包括存貨共計人民幣895,836,000元、應收賬項及其它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共計人民幣6,186,036,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共計人民幣1,797,982,000元(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來自上汽通用五菱(本集團之關連公司及在發動機與汽車配件業務上之主要客戶)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243,699,000元，被列作應收賬項及其它應收款項並記錄於資產負債表內。該應收賬款受正常的商務結算條款所約束。現金及銀行帳目餘額總額共計人民幣1,797,982,000元，其中人民幣952,549,000元乃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總的說來，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扣除銀行借貸後的現金(未計已質押銀行存款)總計為人民幣602,040,000元。

流動負債總計為人民幣8,757,895,000元，主要包括應付帳項及其它應付款項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共計人民幣7,661,220,000元、應付一位股東賬項共計人民幣627,013,000元、保養撥備共計人民幣125,665,000元、應付稅項共計人民幣44,100,000元、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共計人民幣240,521,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共計人民幣54,369,000元。記錄於流動負債項中應付一位股東賬項乃應付予柳州五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五菱工業合資企業之合股方)之賬款。本年度期間，五菱工業集團應付予柳州五菱之帳款中為數人民幣244,837,000元之款額，已經獲柳州五菱同意將還款期延後至一年以後，此款額已被相應地記錄為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項。衍生金融工具乃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包含在可換股票據內之換股期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金額為人民幣128,078,000元。

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14,774,000元，主要為銀行借款共計人民幣2,872,000元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共計人民幣72,763,000元，以及分別應付予柳州五菱之人民幣244,837,000元及五菱香港之人民幣84,696,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屬淨現金流入狀況，年度內經營業務所錄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9,63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845,433,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之數字增加人民幣32,908,000元。

集團銀行借貸款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38,100,000元稍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43,393,000元。除銀行借款外，為五菱工業之注資融資，本公司向一名重大股東發行本金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之五年期可換股票據、並且向本公司提供了一筆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扣除銀行借貸後結存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2,234,000元。

根據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7.0%。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之資本負債比率34.0%為低。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659,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61,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及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柳州五菱之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發行58,220,000新股及25,788,000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7,800,000元，隨後注入五菱工業，以為其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此外，年內本公司因若干集團僱員行使其所持有之購股權，共發行2,080,000股新股。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主要包括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並在扣除累積虧損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01,574,000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0.06分。

股息

年內概無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年終後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宣佈以每股0.90港元，以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每持有六股配售一股為基準、向股東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不少於167,229,341股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其詳情已分別於署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之通函及章程中予以披露。五菱香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擔任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公開發售之淨籌資額估計約為147,300,000港元，其中之80%擬用於為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餘款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流動資金。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發行了167,229,341股新股份。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二零零九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本公司已應用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並遵守大部份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常規守則第A.2.1條之若干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作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年內，執行董事李誠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止。然而，經計及守則條文第A.2.1條後及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李誠先生則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董事會相信委任孫少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可被清晰地區分及確定，藉此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已採納其管理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翔先生(主席)、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並已按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檢討及監察(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之網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dhwuling.com)。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